

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负债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于2023年6月与FAN, LI（范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于2024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杰锋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届满三年终止或终止上市计划时终止等。（2）FAN, LI（范礼）的负债主要系其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及自然人周斌的借款，主要系2023年芜湖亿辉设立时，FAN, LI（范礼）拟认购芜湖亿辉64.05%财产份额，前述借款均用于对芜湖亿辉进行实缴出资。就前述借款事项，芜湖亿辉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于2024年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芜湖亿辉以其持有的公司644万股股份（对应公司13%股份）作为权利质物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25年5月芜湖亿辉就股份出质注销事项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3）2011年Eastern向美国杰锋出借资金用以支持美国杰锋购买天佑汽车持有的杰锋有限部分股权，2023年美国杰锋已向Eastern指定账户归还了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4）2011年3月和12月，奇瑞科技分两次减持了所持杰锋有限的股权，自2011年9月不再控制公司，两次受让方分别是天佑汽车和芜湖瑞创。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史股东还有芜湖瑞业、芜湖瑞尚和芜湖瑞建等。2017年11月，芜湖瑞尚、芜湖瑞业以入

股成本价作为交易对价退出，所持股权转让至安徽毅达，价格分别为 6.05 元/股和 5.26 元/股。2024 年 11 月，芜湖瑞建退出，转让价格为 12.03 元/股。（5）2024 年 3 月，安徽毅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芜湖亿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 8.28 元/股。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5,6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7.28 元/股。（6）自 2012 年 12 月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今，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20%，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奇瑞科技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在此期间，奇瑞科技始终只拥有 1 名董事席位，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公司的治理及三会运行情况、三人意见存在分歧的情况及解决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终止时点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计划，上述三人一直以来的分工及在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后续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治理有效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债权人的身份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约定的还款计划、已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说明还款计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3）说明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

银行拆借资金而由芜湖亿辉签署借款合同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同意解除质押是否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其它担保或利益安排。（4）说明美国杰锋向 **Eastern** 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利息约定、资金用途及流向、还款情况及资金最终来源，说明借款长期未偿还且未约定偿还利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其投资惯例，美国杰锋及其股东偿还 **Eastern** 借款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与 **Eastern**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各合伙人出资及借款情况、目前还款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结论的具体依据。（6）结合奇瑞科技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结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奇瑞科技在发行人经营、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奇瑞科技自 2011 年 9 月不再控制公司”结论的具体依据、相关结论是否准确。（7）结合安徽毅达在同一时点分别以入股成本价 6.05 元/股和 5.26 元/股受让芜湖瑞尚、芜湖瑞业所持股份的背景，说明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与后续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芜湖亿辉的行为是否存在关联；安徽毅达以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将股份转让至芜湖亿辉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徽毅达的投资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向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奇瑞汽车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5.34% 股份。（2）2022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646.90 万元、122,328.92 万元、150,868.71 万元、156,147.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87%、71.65%、71.83%、65.80%，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

（3）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排气系统零部件及发动机零部件，其中排气系统零部件占比接近 90%。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的排气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持续高于非关联方客户，向奇瑞汽车销售的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低于非关联方客户。（4）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向奇瑞汽车新增的定点项目分别为 56 个、40 个及 39 个。截至 2025 年末，奇瑞汽车已定点未量产项目预计将在全生命周期中产生 245,862.69 万元收入，平均每年带来 54,151.69 万元增量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和奇瑞汽车合作以来的历史交易情况及营收占比，2022 年以来奇瑞汽车整车的产销量、排气系统零部件的需求情况及发行人整体供货占比，发行人适配奇瑞汽车相关定点项目的取得、开始量产时间、2022 年以来的相关车型的市场销量情况、发行人的供货份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的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动力系统零部件的背景及历史，2022 年以来奇瑞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的需求情况及发行人整体供货占比，发行人相关定点项目的获取时间、开始量产时间、报告期内的需

求情况及发行人的供货份额等，说明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的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025 年有所减少的原因。（2）针对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结合主要定点项目在定点询价、量产阶段的调价情况，以及相关价格与奇瑞汽车的其他 B 点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向奇瑞汽车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调整报价单元的具体统计方式、不同整车厂商报价方式差异的产生原因、调整前非关联方整体报价方式销售单价较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类型及价格差异情况、对应终端车型的差异情况等，说明统一报价单元后发行人向奇瑞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客户接近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的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构成、毛利率及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比较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持续高于非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的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3）针对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结合主要项目在定点询价、量产阶段的调价情况，以及相关价格与奇瑞汽车的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向奇瑞汽车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别列示发行人向奇瑞汽车、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发动机零部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类型差异、定价策略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的该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合理性，向奇瑞汽车销售该产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奇瑞汽车

定点项目逐年减少的原因，目前对奇瑞汽车已量产项目的预计执行周期及收入实现情况，已定点未量产项目预计实现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较同期是否存在显著变化、与奇瑞汽车合作稳定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3.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普遍存在年降机制，包括常规年降及返利追加年降，报告期内年降金额占营收的比例逐年提升。（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0%、17.26%及 18.09%，总体波动幅度较小。（3）发行人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供货，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各期零部件采购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管路件、金属冲压件、粉末冶金件、金属机加工件等主要零部件采购价格呈下滑趋势。（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331 家、423 家和 633 家，部分主要零部件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不足 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与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拆借等情况，如 2023 年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向供应商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采购的零部件具体类型、数量、

单价、金额及占比，结合各类零部件的采购定价模式、终端原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逐项分析各类零部件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管路件、金属冲压件、粉末冶金件、金属机加工件等主要零部件采购价格呈下滑趋势的合理性，是否与供应商约定采购价格年降机制。（2）区分零部件类型，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各类零部件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单价情况，分析同类零部件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定制化特征及采购模式等，说明各类零部件在不同定点项目是否均可使用，并进一步说明同一定点项目中同类零部件是否存在多家供应商，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整车厂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指定上游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与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约定价格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4）区分零部件类型，说明各期发行人各类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及发行人采购占比，相关供应商是否主要向发行人供货，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匹配。（5）说明除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主体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公允性及真实性。（6）说明各细分产品中，主要定点项目（各期前十大去重）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各定点项目的销售单价、成本及构成、毛利率情况，结合单价、成本及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

针对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结合购销定价机制，期后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年降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游整车厂指定采购（如指定下游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与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约定价格等）的核查程序、覆盖范围、获取的证据，并就发行人采购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对不同交易规模层级的供应商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的覆盖情况。（4）说明对于成本归集及核算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生产工艺改进等降低部分项目生产成本的真实性的核查情况。（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供应商及相关主体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对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预付账款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进一步完善并更新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4.其他问题

（1）定点项目的执行进度及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目前，发行人已实现收入的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定点项目多为 2023 年度及以后量产，

预计断点时间均在 2028 年及以后。②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排气系统零部件及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新增定点项目数量分别为 87 个、88 个及 110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定点但尚未投产的项目共 110 项，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称预计全生命周期销售额合计 140.29 亿元。③发行人根据已获得的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相关定点项目情况，其中已定点项目 54 个，预计新增平均年销售额 39,161.12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截至目前各类产品已量产定点项目的数量，各类产品主要量产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项目名称/适配车型、项目取得、开始量产时间、预计断点时间等），说明预计断点的依据及合理性。②说明截至目前各类产品已定点但未量产的项目数量，各类产品主要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预计执行周期，首轮回复中关于各类已定点未量产项目全预计生命周期内销售额的预测客观依据及审慎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合理。③结合已量产项目的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已定点未量产项目的预计执行进度及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针对性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真实性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6,420.71 万元、11,299.84 万元、12,712.32 万元，主要为寄售模式下未定价或未领用的产品。②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发行人各期末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45.67 万元、2,507.76 万元、12,222.69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的比例为 22.19%。③中介机构主要采用监盘、细节测试、函证等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真实性，其中 2025 年末监盘比例为 2.18%，各期细节测试核查覆盖比例 32.17%、42.59%、32.73%。请发行人：①说明对芜湖德菲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寄售与非寄售模式，且 2025 年末两种模式下均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示截至目前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及跌价计提情况，说明 2024 年末发出商品截至 2026 年 2 月末仍存在较大金额未结转的原因，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销售返利的具体模式及核算依据。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4,066.72 万元、14,300.55 万元及 9,824.79 万元，主要系向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两家客户返利。②发行人返利模式包括量产项目价格返利、追加返利，其中量产项目价格返利系针对已经量产的具体产品型号，按单件产品测算返利金额并结算的返利，返利金额直接与产品销量挂钩，报告期内该类返利金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返利的具体核算依据、计算过程，量产项目价格返利与销量不匹配的原因，追加返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返利模式、返利比例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35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及 396 万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智能悬架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1 万元、71.18 万元、382.04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智能悬架零部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在手订单变动情况、项目定点情况、配套车型销售情况、潜在意向订单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说明募投项目新增 396 万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的产能预计消化情况。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拟采取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量化分析产能消化不达预期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②结合发行人与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芜湖融创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厂房意向协议》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违约责任风险，如有，请说明相应风险敞口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于细节测试、发出商品函证等替代性核查程序执行充分性，现有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